#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330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睿宙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賴可欣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627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睿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蔡睿宙於民國113年8月間，加入詐欺集團，而與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由蔡睿宙擔任取款車手，再由詐欺集團其他成員自113年5月間起，向袁念慈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致袁念慈陷於錯誤，而於113年8月8日17時54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將新臺幣（下同）120萬元交付蔡睿宙，蔡睿宙除出具偽造之工作證取信袁念慈外，並於收款時，將偽造之現金繳款單據交付袁念慈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袁念慈。蔡睿宙取得上開款項後，隨即依詐欺集團指示上繳款項，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所在。

二、案經袁念慈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訊據被告蔡睿宙對於上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袁念慈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

同分局寧夏路派出所陳報單、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現金面交及臨櫃匯款明細、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匯出匯款申請書、佈局合作協議書、現金繳款單據、存摺交易明細、手機截圖、通話紀錄、對話紀錄、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告訴人部分）、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工作證照片各1份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同年月00日生效，修正後規定之減刑條件較為嚴苛，且自「應減」改為「得減」，是經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修正後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

㈡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㈢被告及所屬詐欺集團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㈣被告及所屬詐欺集團偽造印章、印文、署名之行為，均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且就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其後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㈤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4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且本案無犯罪所得，爰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㈦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之分工方式等犯罪手段，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稱先前從事修車工作，經濟狀況勉

持，與外婆同住等生活狀況，被告另有其他論罪科刑紀錄，可見其品行欠佳，被告自稱高職畢業，且無事證可認其具有金融、會計、記帳、商業或法律等專業知識之智識程度，被告造成告訴人受有前開金額之財產損害，及所涉洗錢犯行之金額非微，惟無證據可認其自洗錢犯行有所獲利，被告坦承犯行，且就洗錢犯行，符合自白減刑之規定，惟未能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其損害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被告行使之偽造工作證、現金繳款單據及偽造之印章，均未扣案，而偽造現金繳款單據上偽造之印文、署名，因該私文書並未扣案，日後均無從執行沒收，事實上亦欠缺沒收之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周欣蓓提起公訴，檢察官林俊言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陳志峯

法　官　吳子毅

法　官　沈威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宥伶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